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以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3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連以岡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編號三所示之物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外包裝均沒收銷燬之。

## 事 實

一、連以岡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3日20時許，在花蓮縣吉安鄉吉祥七街附近友人住處內，以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之價格，向李成員（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理）購買20公克之大麻而持有之（20公克係含包裝，故無證據證明大麻本身重量達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二）復基於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113年4月9日21時許，在花蓮縣壽豐鄉東華大學藝術大樓旁，以40萬元之價格，向李成員（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理）購買5包大麻（合計淨重514.94公克）、大麻煙1支、大麻1顆而持有之。嗣經警獲報得知連以岡持有大麻，遂於113年4月10日13時50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號前埋伏，經連以岡同意搜索後，當場查扣前開

01 大麻捲煙1支，警員遂當場逮捕並執行附帶搜索，在連以岡  
02 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前開大麻5  
03 包及屬前開大麻5包一部之大麻1顆。迨連以岡供出毒品來源  
04 係向李成員購買後，經警詢問李成員後，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6 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被告連以岡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10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1 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12 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  
13 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  
14 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  
15 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連以岡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  
18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47頁、第56頁），核與證人即  
19 另案被告李成員、證人即在場人甲○○於偵查時之具結證述  
20 （偵卷第47頁至第49頁、第167頁至第170頁）情節大致相  
21 符，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2 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花蓮縣  
23 警察局刑警大隊偵辦刑案現場勘查照片（警卷第21頁至第34  
24 頁、第39頁至第46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  
25 年6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1950號鑑定書（偵卷第165  
26 頁）、警員通信（含網訊）紀錄報告、被告與證人即另案被  
27 告李成員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雙向通聯記錄、行動上網歷  
28 程（偵卷第91頁至第135頁、第155頁至第162頁）等證據資  
29 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  
30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31 二、論罪

01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大麻」，係  
02 指「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樹脂除外）及由大  
03 麻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而言；準此，該  
04 所謂「大麻」，即除上揭全草之成熟莖及其樹脂外之製品、  
05 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以外，其餘任何部位均屬  
06 之。故同條例第11條第4項所定「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  
07 0公克以上」者，其中「純質淨重」，於「大麻」之情形，  
08 係指大麻全草之上開部分之淨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  
09 6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扣得之菸草狀檢品5包，經送  
10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  
11 法鑑定，鑑定結果均含大麻成分，驗前淨重總計514.94公  
12 克，驗餘淨重總計514.52公克，揆諸上開說明，本案被告如  
13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持有之大麻淨重，即可作為其持有大  
14 麻之純質淨重之認定。

15 (二)是核被告連以岡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16 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如犯罪事實欄  
17 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  
18 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  
19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 20 三、科刑

21 (一)有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適用

22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23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4 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  
25 被告經警查獲犯罪事實欄一（二）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6 20公克以上之罪嫌時，其於警詢時供稱：其持有毒品來源為  
27 另案被告李成員等語，並指認及提供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28 「Kendrick Lee」供警追查，經警報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9 （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指揮並由檢察官開立拘票拘提李  
30 成員，經警詢問及檢察官訊問後，另案被告李成員坦承有如  
31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時間、地點以40萬元之價格販賣

01 5包大麻（合計淨重514.94公克）、大麻煙1支、大麻1顆予  
02 被告之事實，且另案被告李成員上情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  
03 業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395號、第2499  
04 號、第3292號、第3293號、第3294號案件偵查終結提起公  
05 訴，並經本院審理中，有前開起訴書在卷可憑（偵卷第193  
06 頁至第201頁）；又另案被告李成員亦供出曾如犯罪事實欄  
07 一（一）所載之時間、地點，以1萬6000元之價格販賣約20  
08 公克之大麻予被告之事實，經檢察官告知被告李成員之供述  
09 及渠等雙向通聯記錄、行動上網歷程後訊問被告，被告始坦  
10 承犯罪事實欄一（一）之事實。準此，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  
11 （二）所載之犯行，係因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  
12 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應依上開規定  
13 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  
14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行，尚無在司法警察機關未發覺  
15 前自首而接受裁判而有關於自首之適用，亦無上開毒品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17 （二）有無刑法第59條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適用

18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9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犯罪之情  
20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21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  
22 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23 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諸如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  
24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  
25 過重，以為判斷。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  
26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  
27 減其刑。經查，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行，法定刑  
28 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金之刑，尚無量  
29 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事；另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  
30 （二）之犯行，本院業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31 規定減輕其刑，實難謂有宣告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度刑，猶

01 嫌過重，而在客觀情狀可憫恕之情形，是被告主張應有刑法  
02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等情，自無可採，併予敘明。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大麻係列管之第二  
04 級毒品，竟未經許可非法持有大麻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持  
05 有之數量甚至高達500公克以上，助長毒品氾濫及流通，對  
06 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造成危害，所為非是，應予以非  
07 難。另衡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考量其  
08 犯罪動機、目的、持有時間長短等節，再參酌其自陳高中肄  
09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沙灘車教練工作，月收入3萬5000元，  
10 已婚，須扶養2個未成年子女及母親之家中經濟狀況等一切  
11 情狀，量處如主文之刑，得易科罰金部分，並諭知易科罰金  
12 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 13 四、沒收

14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15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16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7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編號三之煙草狀檢品5包、煙捲檢品1  
18 支、煙草狀檢品1盒等物，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  
19 室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鑑定，鑑定結果均含大麻  
20 成分，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12日調科  
21 壹字第11323911950號鑑定書（偵卷第165頁）在卷可參，是  
22 如附表編號一至編號三之物，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  
23 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共7只，以目前採行之鑑驗  
24 方式，包裝袋內仍會殘留毒品無法完全析離，亦應併予沒收  
25 銷燬。至送鑑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  
26 告。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29 項、第4項、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  
30 1條第1項前段、第66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韓茂山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林怡玉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

27

編號	扣案物名稱	鑑驗結果	備註
一	煙草狀檢品5包 (合計淨重：514.	檢驗結果：均含第二級 毒品大麻成分	偵卷第165頁

(續上頁)

01

	94公克；驗餘淨重：514.52公克)		
二	煙草狀檢品1支 (檢品淨重：0.24公克；驗餘淨重：0.22公克)	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偵卷第165頁
三	煙草狀檢品1盒 (淨重：0.36公克；驗餘淨重：0.35公克)	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偵卷第165頁